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日期：107. 4. 27

保存年限：

107年度收文字號第0200號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永華市政中心)

承辦人：謝岳龍

電話：06-3901367

傳真：06-2982942

電子信箱：hyll1977@mail.tainan.gov.tw

71084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F-2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704294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07年4月12日研商「臺南市建築工程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物審查作業要點」第2點修正條文案草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擬：

網站公告

電郵周知會員

轉會法規委員會

# 研商「臺南市建築工程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物審查作業要點」 第2點修正條文草案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4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時00分

二、地點：永華市政中心6樓北側B會議室

三、主席：簡科長莉莎代理

四、會議記錄：謝岳龍

五、討論事項 請將大哥大關靜音。

(一)案由：請研議「臺南市建築工程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物審查作業要點」第2點修正條文草案

提案人：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說明：

1. 查「臺南市建築工程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物審查作業要點」於106年1月3日發布實施，迄今尚未受理相關案件審查。
2.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反映該條文第二點樣品屋定義，相關附屬設施並未明訂使用項目，恐因認知上不同而無法受理申請，以致影響申請人權益。

辦法：建請本局修正條文如下：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樣品屋：銷售本市建造執照所興建房屋為目的之臨時建築物，作為接待、展示、行政、實品屋及其相關附屬設施。</p> <p>(二)臨時廣告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築基地或附設於樣品屋上之廣告物。</li> <li>2. 建築工程搭設之鷹架或安全圍籬上之帆布廣告。</li> </ol>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樣品屋：銷售本市建造執照所興建房屋為目的之臨時建築物，作為接待、展示、行政、實品屋及其相關附屬設施。<u>(含文創、傢飾藝品、家用器具等生活用品陳列)</u>。</p> <p>(二)臨時廣告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築基地或附設於樣品屋上之廣告物。</li> <li>2. 建築工程搭設之鷹架或安全圍籬上之帆布廣告。</li> </ol>	<p>明訂相關附屬設施用途名稱，以利申請。</p>

決議：本案尚無涉及法令修正之必要。另為促進銷售房屋之目的，得於該樣品屋陳列含文創、傢飾藝品、家用器具等生活用品。

六、臨時動議：無

七、自由發言：無

八、散會：下午15：00。

研商「臺南市建築工程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物審查作業要點」  
第2點修正條文草案會議

- 一、會議時間：107年4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00
- 二、地點：永華市政中心樓上側B會議室
- 三、主持人： 郭鴻春
- 四、出（列）席單位人員：

記錄： 謝岳龍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社團法人臺南市 建築師公會		郭鴻春
臺南市結構工程 技師公會	已電話請假	
臺南市土木技師 公會		林克勇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已電話請假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秘書長	楊 智 煌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	處長	曾 尚 吉
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二處	主任	李 瑞 岳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唐 蕊 毅
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請假.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	專 員	林 汎 柏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	副工程師	謝 岳 龍